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授予登记数量为 600.00 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 34 人。

（七）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 日，除权（息）日：2025 年 7 月 2 日。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调整结果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约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

(四)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5.68-0.115-0.10)$ 元/股=5.46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就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